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維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罰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維駿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維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99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就罰金刑部分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其罰金刑之外部限制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曾經合併定刑所形成之內部限制為7萬元，並考量附表各罪侵害之法益、罪質、犯罪手法、犯罪時間，暨受刑人就本件應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
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2年6月13日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32號	113年3月8日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32號	113年4月16日
2	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2年5月9日、19日	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99號	113年11月13日	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99號	113年12月13日
3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2年5月10日				
4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2年5月10日				
備註： 1.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 2.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其有期徒刑部分均非本件聲請範圍							